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6年1月12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提议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同时，以公司股份总数209,02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9,02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8,044,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煜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分配预案的理由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转增后，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2、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权益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煜先生有关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煜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权益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李伟先生、陆舟先生、韩雪峰先生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之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每10股转增10股”只是增加股本的行为，未必有实质性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黄煜先生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